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777号

关于秦皇岛市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图批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图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5.7410 公顷（耕地 3.7425 公顷、园地 1.7680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41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819 公顷、田坎 0.106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172 公顷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图 0.0993 公顷，共计 6.1575 公顷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图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认真组织落实好征地图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图政策、用地图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图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图和工业用地图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图。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